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正式实施

——重点关注7类不正当竞争行为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于2018年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国市场监管法律体系中一部十分重要的法律,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一把利刃。

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删除了旧法与《商标法》、《反垄法》、《招投标法》等法律的交叉性条款,明确界定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有奖销售、商业诋毁、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7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具体设定对上述7类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制裁的条款,法律适用更加清晰精准。

另外,针对当前互联网经济发展迅速,互联网市场中竞争手段不断翻新的情况,新法增加了对刷单炒信、删除差评、虚构交易、强制跳转、恶意不兼容等利用互联网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使新法能够更好地适应当前互联网市场监管的需要,不让互联网成为“法外之地”,从而维护互联网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对7类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梳理——

关于市场混淆行为

新法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标识,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这里的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企业名称、组织名称、姓名、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相比于旧法,新法提出“标识”的概念,大大拓展了标识保护范围,更有利于打击违法者企图混淆视听,进行“傍名牌”、“傍名牌”等违法行为。

经营者注意事项:新法规定受保护的商业标识需要“具有一定影响”,因此,经营者在日常经营中要注意收集、保存好自身商业标识在一定市场范围内具有影响力的证据材料(广告投放人、获得荣誉、销售市场份额等),以备他人恶意制造市场混淆时,及时维护自身权益。

关于商业贿赂行为

新法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为了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向以下三类主体进行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时规定,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应当视为经营者的贿赂行为,防止违法经营者规避法律处罚。

经营者注意事项:一方面,经营者应诚信经营,不要妄图通过“收买”相关人员获取不正当的交易机会,否则将会受到1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的严厉处罚。另一方面,经营者也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和教育,防止自身的工作人员、受委托人成为被行贿的对象。

关于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新法规定了经营者不得采取虚假的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进行商业宣传。包括了两种情形,一个是虚假的不真实的宣传,另一个是虽然不虚假,但因过于片面等原因容易误导他人的宣传。

经营者注意事项:新法除禁止经营者自身开展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外,同时也禁止经营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他人进行

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这将为打击当前存在的“网络水军”等不法经营者提供有力依据。

关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新法禁止经营者以任何违背权利人的意思获取、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新法对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进行了调整,将原来“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要件修改为“具有商业价值”要件,强调了商业秘密的潜在价值,进而扩大了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比如,“失败的实验数据”等这类具有潜在价值的智力成果也可能作为商业秘密得到保护。

经营者注意事项:经营者要强化商业秘密意识,建立完善自身商业秘密的保护制度,对可能接触商业秘密的人员,要及时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在发生商业秘密被侵犯时能及时有效维权。

关于违法有奖销售行为

新法禁止经营者采取下列三种不正当手段进行有奖销售,即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谎称有奖或内定人员中奖;最高奖金额超过5万元进行抽奖式销售。为适应当前经济发展水平,新法将抽奖式有奖销售的最高奖金额由5千元提高到5万元,避免过度干预经营者的市场营销行为。

经营者注意事项:经营者在进行有奖销售时,应当将兑奖条件、奖金额或奖品种类等信息对外公示清楚,不得出现模棱两可或产生歧义的表述。抽奖式销售最高奖金额不超过5万元,不单是指现金,而是包括所有财产性利益。

关于商业诋毁行为

旧法只是禁止经营者通过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商誉的行为。而新法不但禁止经营者通过捏造、传播虚假信息损害竞争对手商誉,也禁止经营者通过捏造、传播引人误等的信息损害竞争对手商誉。

经营者注意事项:按照原来旧法,经营者通过将自身商品与竞争对手商品进行片面的比较,从而贬低竞争对手的行为,难以得到有效规制,但新法实施后,上述行为将被严厉禁止。

关于利用技术手段在互联网领域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新法明确禁止互联网领域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强制他人链接、强制跳转、误导或强迫用户卸载、恶意不兼容等互联网领域较为常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针对互联网领域创新速度快、用禁止“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了兜底,保持了立法的开放性和灵活性。

经营者注意事项:利用网络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在利用技术推广应用自身产品或服务时,应当同时兼顾广大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通过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的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网络产品或服务的正常运行。

(信息来源:江苏省消保委网站)

网约车司机无证上岗或被列失信黑名单

交通运输部官方微信日前发布《关于加强和规范出租汽车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指出,未取得平台、车辆、驾驶员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驾驶员,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且6个月内仍拒不改正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发生上述行为情节特别严重、性质特别恶劣的失信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直接列入“黑名单”。根据《征求意见稿》,出租汽车行业市场存在以下行为的,可先纳入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重点关注名单”)。

(一)巡游出租汽车

1、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2、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

租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3、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情节严重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4、出租或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情节严重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5、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6、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质量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1、未取得平台、车辆、驾驶员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2、线上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不一致,情节严重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3、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情节严重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4、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标

明网约车服务价格及定价规则,侵害乘客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5、违法使用或故意泄露乘客个人信息,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6、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质量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对于已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且6个月内仍拒不改正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发生上述行为情节特别严重、性质特别恶劣的失信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直接列入“黑名单”。

拟于公布的出租汽车行业失信行为“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在“信用交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拟于公布的“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无异议的,在“信用交通”网站、地方政府信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向社会公众发布。有异议的,可向原

认定部门进行申诉。申诉经核实后,不改变原认定结论的,予以公布;改变原认定结论,或者有关部门发现原公示信息不实的,及时作出调整。已被列入“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的失信主体,符合条件的,由原认定部门移出“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相关失信记录移入失信主体管理数据库。

《征求意见稿》指出,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的开展,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出租汽车行业失信相关责任主体范围和工作机制,保障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向纵深推进,并取得扎实成效。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规定组织或推动对网约车实施细则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尚未发布网约车实施细则或已发布网约车实施细则但未完成公平竞争审查的城市,关于网约车行业失信联合惩戒相关要求待完成审查工作后实施。(来源:人民网)

2018年,多项新规规范家居行业

2018年,多项和家居有关的标准将实施,家居行业将迎来更科学、严格的监管要求,倒逼企业升级,给行业发展带来动力,更从多方面保障消费者的权益。

我国首个重涂服务标准,《室内墙面及木器重涂服务及验收规程》团体标准。

解读:旧房改造,不可避免涉及墙面等区域重新涂刷涂料的问题。今年,重涂服务有了标准约束。2017年11月,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批准发布了该标准。这个标准旨在为室内墙面及木器重涂服务的质量,环保性符合要求,并同时保证客户家居物品不受施工影响,提高服务质量。该标准于2018年1月1日正式实施。本规程规定了室内墙面及木器重涂服务的术语和定义、要求、基检、家具转移、遮蔽保护、基层、材料、施工准备、施工、拆除保护、家具归位、验收,适用于所有的室内墙面及木器重涂服务。

“刷单”将面临处罚

解读:自1993年公布并实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于2017年11月4日进行了首次修订,也是全面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版)已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法规

严禁实施有混淆行为、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七类不正当竞争行为。

新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另一方面增加一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新法实施后,电商商家的“刷单”、虚假交易行为被明确禁止,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解读:2017年5月新修订出台的国家标准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于2018年5月1日

起正式实施。作为行业唯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与原标准相比,新标准修改了甲醛检测方法及其甲醛释放限量值,规定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用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值为0.124mg/m³,限量标志为E1,取消了原来的E2级别。此外,新国标还取消了原标准中的干燥器法、穿孔萃取法的甲醛释放限量值,甲醛释放量测定方法统一为“1m³气袋箱法”。人造板及其制品不合格的主要因素之一就是甲醛释放量超标,新标准规定了室内装饰装修用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要求、试验方法、判定规则和检验报告等,适用于室内用各种类型人造板及其制品。

《红木》(红木制品用材规范)

解读:在2017年12月9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就公布了2017年第32号公告:新修订的GB/T 18107-2017《红木》即将于2018年7月1日正式实施,代替2000年制订的标准,GB/T 35475-2017《红木制品用材规范》也将同时实施。

《红木制品用材规范》规定了红木制品的定义与分类,红木制品用材的树种、心边材、材质、含水率的要求以及检验方法的要求。《红

木》则规定了红木树种名称及其木材的类别和特征,严格定义“红木”的意义和范畴。目前两项标准的正文还未正式亮相,原本的33种红木树种是否会有变动,木材的鉴别是否会有更为细致的规定,都是整个红木行业非常关心的问题。

插线板插孔必须设置保护门

解读:2017年4月14日起,按照修订后的国家强制性标准,企业只能生产符合新国标的产品。2017年4月14日前生产的符合GB2099.3-2008的产品(目前正在实施生效的国标),允许销售至2018年10月13日。10月13日之后,国内只能销售符合新国标的产品。新国标要求插线板插孔必须设置保护门,避免儿童因为手指或者金属物体误触等导致触电事故。额定电流10A的延长线插线板,导线最小横截面积由原来的0.75平方毫米提高到1平方毫米;额定16A的则从1平方毫米提高到1.5平方毫米。提高了耐火阻燃性能要求,新增了针焰测试项目。强制性要求产品必须获得CCC认证并在包装上注明。

(本文来源:新京报 中国消费网)